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勞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哺乳時間是否可合併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局考字第0九三000八二四八號函轉電子郵件辦理。

二、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雇主應依法給予。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自無不可，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另，所詢公務機關可否同意所屬員工將哺乳時間集中一次申請以及各機關間之方式可否不一致等疑義，非屬本會權責範圍，請逕向銓敘部洽詢為宜。

正本：陳○○君

副本：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會勞動條件處

2004/03/18  
12:10:27

機關地址：一〇三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  
黃小姐 02-8590273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09746